双柏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农〔2025〕55号

**双柏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双柏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5〕58号）的要求，经单位领导审核同意，现将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6.00万元下达给你局（具体金额及类款项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3〕1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规〔2024〕13号)规定，财政部门要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资金，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为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打好基础。相关资金已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按已明确的既定用途使用资金，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绩效管理。**要对照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农业农村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

**三、实行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的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纳入整合试点范围，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执行财政部等10部委《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和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农〔2024〕35号)相关规定，分配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整合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附件： 1.双柏县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2.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双柏县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发：预算股 、国库股。

双柏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5年6月26日印制